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斌、胡过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问题描述

公司2023年年报中供应链项目应收款项往来主体核算错误,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导致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

(二)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供应链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针对该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重点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收入确认、金融工具计量等进行集中学习、讨论,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财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就《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针对性地向业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进行宣讲和解释,并提出相应要求,提高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的能力,确保在减值测试时获取充分的证据支持。

3、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证券投资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增强财务和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能力,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公司组织对2025年度销售类合同进行全面排查,识别合同中存在的风险并及时进行防范。同时,按业务模块进行合规培训,宣讲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应关注的风险及应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业务执行的合规性。

5、自2022年7月始,公司供应链业务已停止开展,以业务梳理和防范风险为主。

(三)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

(四)整改期限

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整改总结

通过陕西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检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深刻认识到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足,对公司改进相关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合规意识,提升业务能力,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培训提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关键业务人员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核心业务优势、经营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通过聚焦主业升级、规范治理运作、优化投资者关系、强化回报机制等举措,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经营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行动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标杆企业之一,深耕医疗器械领域多年,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完善的产品线布局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度。核心业务涵盖一次性医用耗材、实验室耗材、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临床诊疗、医学检验、科研实验等多个场景,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致力于为医疗健康领域提供“安全可靠、高效适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品质为本、全球布局”的战略方向,在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份额,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产能升级。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520.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6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28%,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研发创新方面,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重点围绕高端医用耗材、生物医药实验耗材等领域开展攻关,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与产学研合作,加速新产品注册与成果转化,提升产品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生产运营方面,推进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引入先进生产设备与质量检测系统,提升产能利用率与产品合格率,打造高效、合规、绿色的生产体系;市场拓展方面,深化国内区域市场渗透,重点布局基层医疗,同时加强海外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拓展国际高端客户资源,不断提升海外市场收入占比;客户服务方面,建立全生命周期客户服务体系,优化售前咨询、售中适配、售后保障等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构建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二、规范运作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调运作、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年以来,公司根据监管政策更新及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内部制度,优化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强化了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的精细化与规范化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制度建设方面,紧密跟踪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公司发展阶段精准适配;合规管理方面,组建覆盖产品注册、生产合规、市场推广、数据安全等领域的合规管理标准化体系,定期开展合规风险排查与专项审计,严守合规经营底线;独立董事履职方面,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履职定位与保障机制,支持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专业支持作用;内控建设方面,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内控执行的监督与考核,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规范运作。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合规基础上,清晰地传递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应对行业政策等方面的战略举措与经营成果。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构建多元化沟通桥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线上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与信任。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方面,聚焦投资者核心关切,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重点加强对研发进展、产品注册、市场拓展、业绩变动等关键信息的披露,增强信息透明度;

沟通渠道方面,持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优化上证e互动回复效率与质量,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

价值传递方面,通过投资者调研、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全面展示公司技术优势、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及发展潜力,帮助投资者更清晰地把握公司发展脉络与价值逻辑,增强市场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心。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实现价值共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始终坚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利益”的原则,致力于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33,675,653.80元,现金分红比例为115.53%。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5,810,244.10元,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4.95%,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馈。

未来,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价值共赢。

五、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责任根基

公司始终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医疗器械行业法规,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同时,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引领公司行稳致远。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管理。政策传达方面,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及市场动态,强化合规风险警示,确保其严守履职“红线”;专项治理方面,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定期排查,防范合规风险;激励约束方面,将公司经营业绩、合规管理、投资者回报等多维度指标纳入考核范围,推动“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助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环境及长远战略规划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中涉及的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前瞻性内容,可能会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变化、监管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14,007,53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0.57%。

一、公司股份质押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获悉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京运通达兴	是	12,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786	0.518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4.286	1.242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9,406,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瘫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4	0.390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6,940,6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0.992	0.287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2,142,1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306	0.089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2,056,4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山东忠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294	0.085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10,189,9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	0.422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4,564,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卡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0.652	0.189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7,537,9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霸州市通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77	0.312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20,273,9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杭州奔博科技有限公司	2.896	0.840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3,396,734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85	0.141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合计	是	109,007,534						15.573	4.515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京运通达兴	700,000,000	28.99	105,000,000	214,007,534	30.57	8.86	0	0	0	0
冯焕培	409,998,668	16.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9,998,668	45.97	105,000,000	214,007,534		8.86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公司供应商,用于支持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经营。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参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情况	正式签署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数智”或“目标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为把握人工智能技术革命与产业重构的机遇,在AI领域进行积极稳步布局,拟通过战略性持股北电数智,构建双向赋能的产业协同生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相”或“新相技术”)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暂定)向北电数智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对北电数智出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持有公司12.3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董永生为北京电控副总经理,北京电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北电数智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电数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事项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目标公司本轮增资的相关投资主体与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此外,前述主体亦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对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增资协议》的未尽事宜做出约定,以下统称为“《本次投资交易协议》”。

(一)本次投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发高精尖臻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各投资方增资情况:

投资方名称	增资款(人民币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上海新相	100,000,000	17,500,000
北京中发高精尖臻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8,750,000
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8,750,000
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8,750,000

3、增资价款的支付: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目标公司豁免后,增资方应按照产交所相关规则,在规定的打款时间且不迟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一次性支付协议规定的增资款。

4、目标公司治理

(1)股东会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股东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目标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审议目标公司员工中长期激励计划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①董事会的组成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职工董事一(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应当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

②董事任期为三(3)年,经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5、违约责任

(1)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增资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赔偿履约方。

6、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适用法律

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及纷争的解决,全部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仲裁

①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纷争,首先应经各方间的友好协商以求得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任何其他各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可随时按照本条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②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③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作为争议对象的条款外,各方须继续履行协议的其他各项条款。

7、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战略性嵌入人工智能的核心生态圈,以把握产业爆发性增长机遇。其深层逻辑在于利用自身独特优势,与北电数智所构建的生态形成双向协同与价值共创。

1.技术协同潜力:新相微作为显示芯片设计公司,在显示技术方面的技术积累与创新突破,有望与北电数智的AI技术相结合,共同探索AI技术与显示核心主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培育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

2.产业链嵌入优势:新相微依托丰富的产业经验、广泛的客户资源及成熟的供应链体系等,有望加速北电数智全栈AI解决方案的规模化落地,同时也为公司在AI领域的战略布局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资本与战略协同:新相微通过战略性持股AI领域优质公司,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并助力公司战略协同和技术创新,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相本次向北电数智进行战略性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是新相微“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战略的体现。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显示技术与人工智能领域的优势,构建双向赋能的产业协同生态,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最早进入国内的外资企业之一,位于中国电子制造业基地珠三角,拥有环氧树脂行业资深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30年以上的行业背景和经营企业的成功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

公司作为印制电路板供应链之一,拥有深厚的覆铜板生产技术储备,依靠公司具有的研发力量及技术积累,并根据5G、新能源车载高端智能、AI人工智能、大数据存储服务器等领域对覆铜板以及PCB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自主研发出多个系列高速材料,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

环氧树脂、覆铜板作为电子行业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服务器等领域。近年来,伴随着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将衍生出更多新兴需求,为相关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主动拥抱机遇,充分发挥优势,将公司主业做大做强。

(一)生产设备精良,产品品质优良、稳定

公司在生产环氧树脂的过程中,透过DCS控制系统,依靠各种控制、运算模块的灵活组态,可实现多样化的控制策略以满足不同情况下的需要;公司深入利用DCS控制与ERP系统,逐步达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控制,具有精度高、重复性好、可靠性高,并具备双向通信和自诊断功能等特点,能使系统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工作更为方便,既减少了人工成本的消耗、又保证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公司的覆铜板生产设备采用业界知名品牌,具有高性能、高精度、高操作可控性,所有主设备均通过PLC自动化控制,部分设备PLC还可以与ERP联动,增加自动控制精度和数据准确性;基于优质的品质管控以及性价比优势,经过多年拓展,公司已经与瀚宇博德、金像集团、健鼎科技、竞国实业、博敏电子、胜宏科技、世运电路等在内的多家PCB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市场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进行覆铜板材料的研发,优化现场生产的工艺流程及设备,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可针对客户端提出的各种需求进行配方改善或开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解决方案。

(二)双主业研发协同,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近年来,随着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加速迭代和演变,公司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环氧树脂及覆铜板双主业研发协同,开发出5G以及超5G高频高速树脂材料及覆铜板板材(GA-680、GA-686、GA-688系列材料)。

(三)加大产能建设,巩固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客户为满足市场需求纷纷扩大自身产品产能,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同步扩大生产规模,更有利于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新建产能如下:

1、公司新建成项目“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

本项目建设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扩大液态环氧树脂产品产能,满足电子电气等领域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在建项目“珠海宏昌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本项目建设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本项目旨在全面扩产公司的现有产品产能并开发扩充新型产品,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整体的生产系统,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在建项目“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本项目建设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高阶覆铜板720万张及半固化片1,440万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提高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合理地进行环氧树脂、覆铜板产能规划布局,有助于公司形成电子产业链生产布局协同效应,优化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坚持共享经营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自公司上市至今,公司已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9亿元。公司将继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高效传递价值

公司通过股东会、信息披露、现场接待、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促进投资者加深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情况,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控制决策风险。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来,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高管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高管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其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董事和高管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0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50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110,440,713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4,999,989.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6,289,537.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8,710,452.3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6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与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18983010028,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交易”指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邵闯洋、周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